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支持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鼓励措施（征求意见稿）

1. **【制定目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南繁硅谷”的重要指示，全力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2023—2030年）》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聚焦引种堵点难点，帮助市场主体解决从国外引进农业和林草种子、苗木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引种积极性，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实际，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特制定本措施。
2. **【适用范围】**对从国外引进农业和林草种子、苗木，并根据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下简称“风险评估”）的主体，给予开展风险评估费用50%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主体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适用对象】**申报奖励的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科技城范围内实质性运营；

（二）已完成检疫审批手续，取得植物检疫机构颁发的《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不予许可决定书》；

（三）申请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主体与申报主体一致，且获得审批时间晚于在科技城范围内注册时间；

（四）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 **【申报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关于支持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政策申报表》；
3. 营业执照/其他法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信息；
4. 科技城内实质性运营证明材料：办公场地租赁证明或产权证明、物业费用缴纳证明及办公现场照片；3名以上在科技城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汇总表及员工花名册，如省市政策或其他文件要求进行调整的，则以届时更新调整并发布的内容为准；
5. 植物检疫机构颁发的《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不予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6. 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单位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银行支付凭证等付款证明复印件；
7. 无不良信用记录报告，由管理局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无须申报主体提供；
8. 《申报承诺书》。
9. **【申报流程】**管理局定期公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公告要求、在公告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管理局经审议确认奖励名单并在科技城兑现平台或科技城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或经管理局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管理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10. **【公示期异议处理】**公示期内，如任何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或材料提出异议的，管理局应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完成异议审查并公示审查结果。
11. **【监督管理】**申报主体签署承诺书，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以任何形式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申报主体须全额退还已取得的奖励。同时，取消申报主体申报该奖励措施的申请资格，并依法将违诺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如涉及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廉洁规定】**申报主体、审核与兑现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措施申报与兑现的廉洁性，坚持公私分明，坚持崇廉拒腐，对于本措施实施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等相关规定的申报主体、审核与兑现工作人员，经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13. 【特别说明】本措施所称“一次性”、“最高不超过”支持标准均指单个主体；本措施所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措施中如有与管理局财政支持的其他同类或相似奖励或补贴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14. **【有效期】**本措施由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补贴开展风险评估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前将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附件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关于支持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户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申报支持条款 |  | |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
| 申报理由  （按照申报条件逐条填写） |  | | |
| 材料清单  （按照申报材料逐条填写）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诚信守法经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海南）或信用中国（海南三亚）”的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以任何形式骗取补贴或奖励的行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支持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鼓励措施》项下相关的任何补贴或奖励。  3.自觉接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同意配合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4.申报主体承诺自专项扶持资金或扶持政策申报之日起至管理局将专项扶持资金拨付给申报主体之日止，在科技城内实质性运营，否则需退还所获得的补贴或奖励资金。  5.申报主体承诺自专项扶持资金到账日或扶持政策兑现日起，遵守申报要求的各项承诺。对未履行承诺的或与申报实际情况不符的申报主体，管理局有权要求其全额退回补贴或奖励资金，并将其违诺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6.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之处，申报主体将自愿接受约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